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補字第658號

原告 唐興鎮

0000000000000000

李紆駢

陳莉沄

陳俊翔

黃沙金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被告 龍海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兼法定代理人 陳秋白

被告 王繼賢

陳俊益

陳文英

歐永隆

林忠華

陳素卿

王年鳳

葉財銘

賴品月

郭木水

張震華

侯建豪

陳易鴻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唐興鎮、李紆駢、陳莉沄、陳俊翔、黃沙金部分之訴駁回。

01 前項駁回部分訴訟費用由原告唐興鎮、李紆駢、陳莉沄、陳俊
02 翔、黃沙金負擔。

03 理 由

04 一、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章第2節之相關規定繳
05 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又起訴不合程式者，法院
06 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
07 文。

08 二、本件原告唐興鎮、李紆駢、陳莉沄、陳俊翔、黃沙金（下稱
09 唐興鎮等5人）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前經本院於民國113
10 年8月20日裁定命原告唐興鎮等5人於7日內補正，並載明如
11 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而上開裁定已於113年8月24日送達予
12 原告唐興鎮等5人，然原告唐興鎮等5人逾期迄未補正，此有
13 本院送達證書及查詢簡答表附卷可憑，其訴難認合法，應予
14 駁回。

15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第95條、第78條，裁定
16 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18 民事審查庭法官 朱玲瑤

1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21 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23 書記官 陳瑩萍